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沪0120刑初5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蔡某某,男,1976年2月9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诉刑诉[2018]5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危险驾驶罪,于2018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于2018年6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蔡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7年3月9日22时25分许,被告人蔡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 C3XXXX小型轿车在本区奉城镇头桥社区华盛新苑XXX弄XXX号处与停放的牌号为陕 ABXXXX、冀JSXXXX两车发生相撞事故,致被撞两车均受损。经鉴定,案发时被告人 蔡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.64mg/ml。

案发后,被告人蔡某某明知他人报警,仍等在原地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及照片,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,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、现场照片,公安机关出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,工作情况,证人杨某某证言,辨认笔录,公安机关调取的驾驶人信息、车辆信息,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蔡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,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被告人蔡某某具有自首情节,又能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。为严肃国家法制,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,确保交通运输的公共安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蔡某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天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 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8年3月11日起至2018年6月16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